

# 友邦附加金园保配偶意外伤害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金园保配偶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New Personal Accident Spouse Rider，简称为NPAS。

##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的投保年龄为法定结婚年龄至六十周岁。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责任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Death & Dismemberment，简称ADD。

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一、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主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按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的遗产。

若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残疾保险金：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主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给付残疾保险金予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其金额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该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因意外事故致成《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烧伤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遭遇意外事故烧伤，本公司将按所附《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予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

若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或残疾，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烧伤保险金金额为准；若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因身故、残疾或烧伤给付累计达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
- (3) 本附加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6)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7) 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费到期日；
- (8)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配偶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按法律程序已解除配偶关系。

注：在（3）或（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配偶是指法律上承认的本附加合同投保时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夫妻另一方。

（此页内容结束）